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燕东微”）于2022年12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9,865,61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98元。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53,446,261.66元，扣除发行费用196,932,884.69元，募集资金净额3,756,513,376.97元。

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02,454,827.45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742,574,900.61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57,939,320.74元，其中本年度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23,581,448.87元；期末募集资金结余111,997,870.2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18,766,074.75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16,759,638.2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5700419	771,438,546.97	21,472,157.27	活期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0.00	0.00	活期
合计			3,771,438,546.97	56,997,870.26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资金3,771,438,546.97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756,513,376.97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14,925,170.00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2,454,827.45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49,705,105.18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562,280,900.6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653,955,722.27
（3）补充流动资金	698,794,000.00
其中：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80,294,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57,939,320.74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3,581,448.8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997,870.26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56,997,870.26
（2）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55,000,000.00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65,429.81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4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40号）核验。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采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明细如下：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1-30	2025-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4-8-21	无固定到期日
合计			55,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燕东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燕东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65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5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24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否已更名或有分拆更项，部分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或批复的预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12吋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6,228.09	300,366.08	366.08	100.12	一阶段：2023年4月试生产，2024年7月达产；二阶段：2024年4月试生产，2025年7月达产。	7,775.57	不适用[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51.34	75,651.34	75,651.34	18,029.40	69,879.40	-5,771.94	92.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合计	——	375,651.34	375,651.34	375,651.34	74,257.49	370,245.48	-5,405.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65,429.81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4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40号）核验。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采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一期于2024年7月开始产品达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仍处于投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销售收入77,755,727.17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于核算产能利用率，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进行的合理估计，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金春燕、郑浩回避表决，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在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的规划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购买资产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83,907.75万元。

2024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购买资产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4,361.83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季度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50.00	77.88	7.99	48.15	16.9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750.00	77.88	7.99	48.15	16.94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868.95	99.87	720.92	4,828.56	96.66	租金下降
	小计	2,868.95	99.87	720.92	4,828.56	96.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33.63	0.50	319.87	1,253.36	0.8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5.49	0.1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499.12	0.61	319.87	1,253.36	0.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174.53	99.74	845.35	8,750.56	88.7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3,174.53	99.74	845.35	8,750.56	88.74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5,603.24	9.80	16,691.07	46,854.67	12.1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0	0.9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	0.75		4,930.00	1.2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23,721.24	11.48	16,691.07	51,784.67	13.4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260.12	7.82	397.15	3,423.54	2.8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	0.34	489.41	116.73	0.1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8				
	小计	9,760.12	8.24	886.56	3,540.27	2.93	
其他/手续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5	11.31	0.02	0.14	0.15	
	小计	102.5	11.31	0.02	0.14	0.15	
其他/利息支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50.00	7.09	708.69	862.86	30.2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350.00	7.09	708.69	862.86	30.22	
其他/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1.00	33.29	79.22	2.26	0.02	
	小计	1,441.00	33.29	79.22	2.26	0.02	
其他/管理收入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	100.00	32.14	120.46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300	100.00	32.14	120.46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3,821.29	38.39	165.07	327.01	0.7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119.00	6.64	886.26	2,843.53	6.4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27,940.29	45.03	1,051.34	3,170.54	7.16	
合计		183,907.75	11.89	21,343.17	74,361.83	10.13	

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王洪军先生曾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0.00	48.15	/
	小计	160.00	48.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735.25	4,828.56	/
	小计	5,735.25	4,828.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754.33	1,253.36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	-	/
	小计	3,854.33	1,253.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160.00	8,750.56	按项目进度确认
	小计	20,160.00	8,750.56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327.80	46,854.67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进度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930.00	/
	小计	66,327.80	51,784.67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584.96	3,423.54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进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116.73	/
	小计	10,584.96	3,540.27	
其他/手续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14	/
	小计	-	0.14	
其他/利息支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862.86	/
	小计	-	862.86	
其他/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6	/
	小计	-	2.26	
其他/管理收入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20.46	/
	小计	200.00	120.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16.91	327.01	/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344.10	2,843.53	/
	小计	4,961.01	3,170.54	
合计		111,983.34	74,361.83	

注1：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王洪军先生曾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注2：上述其他/利息支出是公司合并北电集成报表之前，北电集成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313,921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53,660,543
净资产	25,706,821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203,706
净利润	361,128

（2）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浩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7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3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301

主营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98
净资产	15,180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831
净利润	4,811

（3）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注册资本：26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主营业务：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986,127
净资产	573,754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32,971
净利润	42,012

（4）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2号5号楼一层1029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2号5号楼一层1029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426
净资产	54,419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6
净利润	206

（5）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俞宗强

注册资本金：36,401.6097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8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12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12号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24
净资产	75,018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983
净利润	-28,932

（6）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资本金：45,952.9412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9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

关联关系：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81,775
净资产	156,511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4,311
净利润	282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瞿纲（代）

注册资本金：1,591,492.8468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4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4,345,642
净资产	355,325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1,135
净利润	18,902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资产租赁等内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一般商业条款，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及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219,074,298.37元，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本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燕东微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115,909.79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60,154,313.49元。

由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219,074,298.37元，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本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报告期内，燕东微年度净利润为-219,074,298.3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5,250,227.10元，燕东微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与方案板块主要采用IDM经营模式，即自身体系内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中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并通过经营上述环节最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高稳定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要是公司接受其他半导体企业委托，提供晶圆制造或封装测试环节的专业化服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115,909.79元。公司总投资金额75亿元的65nm 12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以及总投资金额330亿元的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均处于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亏损，公司投资建设65nm 12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2025年资金投入较大，结合公司经营计划，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投入仍处于建设期的重点产业化项目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8英寸、12英寸晶圆生产线资源配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88172　公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燕东微	688172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凤祥	赵昱辰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电话	010-50973019	010-50973000-8543
传真	010-50973016	010-50973016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zhaoyc@ydm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制造与服务和产品与方案两大类，主要市场覆盖消费电子、电力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制造与服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等服务；产品与方案板块，为客户提供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拥有一条6英寸、一条8英寸，两条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含在建的28nm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截至2024年底，规划月产能4万片的65nm12英寸生产线实现了量产，装机月产能突破3万片，已实现量产的主要工艺平台有高密度功率器件TMBS和Trench MOSFET；在建的规划月产能为5万片的28nm12英寸生产线，产品主要面向显示驱动、数模混合、嵌入式MCU等领域，搭建28nm~55nm HV/MS/RF-CMOS等特色工艺平台；8英寸生产线实现产能提升，由原月产5万片提升至月产6万片，已实现量产的主要